

黄新民律师行

WONG AND CHAN

SOLICITORS & NOTARIES

AGENTS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6 樓 604 室

電話：852-2522 2100

傳真：852-2523 8961

電郵：rw@wongandchan.com

網址：www.wongandchan.com

香港黄新民律师行由资深律师黄新民先生创办多年，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商业公司、房地产以及投资中国内地的客户。

该行的主任律师黄新民先生在香港、英国、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国际法律服务经验，尤其是香港与内地之跨境法律规则，同时他亦为国际公证律师及中国司法部委任之中国委托公证人。

鉴于涉及内地的业务日益增多，而另一方面，国内的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亦展示出了它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黄新民律师行于 2004 年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在中国上海设立了代表处。代表处的地址及通讯资料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匯區凱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24 楼 2403 室（邮编：200030）

电话：86-21-5407 1528

传真：86-21-5407 1590

电邮：wongandchan@vip.sina.com

為了加強本行的國內業務優勢，經香港律師公會批准，本行已同上海其一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建立正式的聯營關係。

该行及上海代表处可在下述领域内为内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一）海外上市业务

该行拥有熟悉香港上市规则的律师，并与两地知名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数家国内律师行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组成专业团队，为有条件之国内民营企业赴香港、英国（LSE 及 AIM）德國及新加坡等地上市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财务整理、公司结构重组、选定保荐人及承销商、引荐海外战略投资者、审核所有上市文件、担任拟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等一系列服务。尤其繁多的法律工作是由本行出具对香港成立的公司作出尽职审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以配合上市工作所需。

（二）贷款融资业务

该行现为一些有名且在国内设有分行的香港银行的咨询顾问，因此可通过该等渠道为有实业及前景的国内企业（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轻工业型企业）联系及安排贷款事宜，并提供合同审核等相关法律服务。对于有前景之高科技企业，该行还可帮助联系有关的风投基金。

（三）公司收购合并业务

该行曾经承办过多宗跨境收购与合并事宜（包括股权收购及与资产收购），拥有丰富的国际操作经验，以及对内地国情的现实了解，可为有意向之公司提供专业及全面的法律服务。

(四) 知识产权业务

该行可提供在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申请商标注册事宜，草拟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并出具有关法律意见。同时，亦可承办知识产权的涉外诉讼及执行事宜。

(五) 海外公司注册业务

该行可帮助国内企业赴海外组建公司，并担任该海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六) 商业诉讼/仲裁/及执行等

该行可协助企业于香港法院提出商业诉讼或进行答辩，并提供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的专业法律服务。在诉讼或仲裁程序结束后，该行亦可帮助客户在香港或在内地安排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等。

(七) 公证事务

该行黄新民律师为国际公证律师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可帮助客户处理在香港涉外及国内文件之公证，包括 CEPA 上所需之文件公证。

以上是该行及上海代表处针对国内企业提供的主要法律服务、其它法律事宜，虽未述之，该行亦可为客户处理。热忱欢迎中小企业精英垂询。

—————